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77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66),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运营总经理朱瑞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

近日,公司收到朱瑞华先生发表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瑞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0日	11.01	430,000	0.05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瑞华	合计持有股份	1,728,000	0.22	1,298,000	0.16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	0.05	2,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000	0.16	1,298,000	0.16	0.16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后数据存在误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瑞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瑞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朱瑞华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截止至2011年3月14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朱瑞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朱瑞华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备查文件
朱瑞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77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融资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初始交易日	赎回交易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友林	是	6,000,000	有限流通股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
合计	-	6,000,000	-	-	-	-	16.7%

2、股东股票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20日,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59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146,396,3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0.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5%。

3、截至2017年9月20日,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04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雄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本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嘉兴高新区运河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周国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出资方式:货币及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7、经营范围:智能制造技术、信息技术、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开发、管理;中小企业的孵化,科技项目的孵化;自有房屋租赁。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研,并通过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和国家CMA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服装、面料检验检测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服装智能制造和外贸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积极推进公司工贸一体业务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的升级改造;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吸收更多的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利用政府的创新扶持政策,在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智能制造开发等领域有所突破和延伸,拓宽公司发展空间,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快速提升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和不动产出资,不动产主要为嘉欣服装工业园闲置土地和房屋,本项目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7-04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目的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和不动产出资,不动产主要为嘉欣服装工业园闲置土地和房屋,本项目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股东谢保军先生、熊耀中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融资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截至公告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备注)
谢保军	是	13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11月1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55%	追加质押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融资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截至公告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谢保军	是	220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11月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12%	追加质押
谢保军	是	115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12月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43%	追加质押
谢保军	是	170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12月2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46%	追加质押
谢保军	是	65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1月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76%	追加质押
谢保军	是	7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13%	追加质押
谢保军	是	85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3月30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23%	追加质押
谢保军	是	20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4月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468%	追加质押
谢保军	是	250	2017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832%	个人融资
合计	-	1188	-	-	-	3.3465%	-

二、熊耀中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融资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截至公告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备注)
熊耀中	是	1478.5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999%	个人融资
熊耀中	是	487.5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680%	个人融资
合计	-	1966	-	-	-	24.0679%	-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融资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截至公告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熊耀中	是	985.04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0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19%	2017年9月11日提前购回;2017年9月11日追加部分质押购回。
合计	-	985.04	-	-	-	2.6919%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14:30在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15:00—2017年9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秦兆先先生主持。

2、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297,523,2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45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297,286,4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4538%的49.66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236,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王义芳、苗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关于<2017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9,765,082元,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598,634,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

(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5,781,526.08元。

表决情况:同意297,48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6,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70%;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弃权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义芳、苗征伟。

(三)结论意见: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7-04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资本”、普通合伙人一)及全资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产投”、有限合伙人二)与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飞投资”、普通合伙人二)、共青城诚毅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以下简称“诚毅壹号”、有限合伙人二)、共青城诚毅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以下简称“诚毅贰号”、有限合伙人三)于2017年9月21日签署了《共青城宝安毅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宝安毅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主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材料、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方向的企业进行投资。

2、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分期缴纳,首期缴付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后续认缴出资的时间进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要求确定,但有限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3年内完成全部认缴出资义务。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局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诚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毅飞持股65%,林祺源持股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飞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情况。毅飞投资为诚毅壹号、诚毅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毅飞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宝安产投及宝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毅飞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46781。

(二)有限合伙人
1、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项目均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和募集基金)
股权结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共青城诚毅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毅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毅壹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情况。毅飞投资为诚毅壹号、诚毅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诚毅壹号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宝安产投及宝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宝安毅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毅贰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情况。毅飞投资为诚毅贰号、诚毅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诚毅贰号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宝安产投及宝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宝安毅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毅贰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情况。毅飞投资为诚毅贰号、诚毅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诚毅贰号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宝安产投及宝安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主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材料、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方向的企业进行投资,合作双方可以在产业基础、资本实力、项目资源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同时,配合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储备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降低并购前的项目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短期业绩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1、存在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而导致合伙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合伙企业因此无法满足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合伙企业亏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共青城宝安毅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1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自2017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7、2017-018)。

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3)。

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052、2017-053、2017-055、2017-056、2017-057、2017-065、2017-067、2017-071、2017-074、017-076、2017-083、2017-084)。

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7-091、2017-092、2017-094、2017-102、2017-103、2017-104、2017-108、2017-109)。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标的资产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就本次交易已完成主要协议条款的初步确认签署工作;公司与境外标的资产德国公司管理层及顾问团队,就本次交易的项目细节、交易架构等工作加速沟通磋商,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于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9月21日